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號

原告 華瑜船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學雄

被告 興祥機電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莊濟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訴，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7209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之債權不存在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55,4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即系爭支付命令之債權總額1,050,000元，扣除原告不爭執之本金金額400,000元，本金差額650,000元及自110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29日）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
01 息，本金及利息總額為772,34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
02 試算表在卷可稽，是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772,342
03 元。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655,450元，為被告
04 持系爭支付命令執行之金額，本項訴訟標的金額為655,450
05 元。上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間，屬數項訴訟標的互相競合
06 之情形，依上揭法律規定，應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
07 價額最高為準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72,342元，應
08 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9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0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7 書記官 卓榮杰